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彥翰
電話：(02)89956666轉8112
電子信箱：cyh@osh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1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10501AHD_ATTCH1.pdf)

主旨：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主動向評鑑機構(台灣職業衛生學會，聯絡電話：(02)2822-1811)提出申請評鑑之申請期限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轄訓練單位。

說明：

- 一、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本部業於106年4月1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 二、依該要點第12點規定，由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主動申請評鑑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辦理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之教育訓練經驗達3年以上。
 - (二)曾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結果等級達通過門檻等級(含)以上，並於有效期限內。
 - (三)申請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評鑑者，其近3年辦理教育訓練須分別達6班次以上或15班次以上。
 - (四)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技術職類者，備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之專屬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
 - (五)曾經接受本部評鑑者，自評鑑結果送達日起已滿2年者。

黃筱涵

綜合科



1073557764

(2018/03/14)

三、本案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4月3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台灣職業衛生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7/03/14 10:30

